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 之進一步公佈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諒解備忘錄及就可能出售事項繼續進行磋商

根據諒解備忘錄，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應立即終止（惟約束性條文除外）。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與買方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賣方與買方亦無就延長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達成任何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已經終止（惟約束性條文除外）。然而，賣方與買方現仍正就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討論及磋商。倘賣方與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倘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磋商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尚未達成共識）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可能出售事項之最終結構及條款（仍有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仍未敲定，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鄭敬璋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